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持续 损失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(没有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),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项下。